

臺北市府大型群聚活動受理機關

受理機關	使用場地	備註
文化局	特定路段、中山堂廣場	一、特定路段係指：(一)信義計畫區內經本府公告之路段。(二)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及中華路西側人行道經本府公告之路段。(三)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路段。 二、中山堂廣場位於臺北市延平南路 98 號之建築物廣場。
交通局	執行「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交通局權管之道路	
工務局	公園、河濱公園	
產業發展局	花博公園、迎風狗運動公園、關渡自然公園	
秘書處	本府周邊廣場	公管中心
教育局	各級學校場地、動物園、兒童新樂園	
自來水事業處	自來水園區	位於臺北市思源街 1 號
體育局	體育場	
其他	以上未列舉之場所，由本府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機關	
消防局	非政府機關主管場地	
中央各機關管理之場地	1. 由本府相對應單位為受理機關 2. 如無對應機關由消防局擔任受理機關	如本府相對應機關無擔任受理機關之經驗，可請消防局協助審查。

本府各受理機關於審查安全維護計畫時，如無法確實掌握活動性質，可指揮調度活動性質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審查，必要時可由本府消防局協調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